**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第7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108年2月2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80006513A號函實施計畫。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023179號函。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錄取名額：拳擊教練正取1名，備取2名。

參、僱用期間：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109年是否續僱需視108年度考核結果，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一年，至多以六年為限且至一百一十三年為止。

肆、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

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並以專任運動

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

三、需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情事之人員。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

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伍、報名期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08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66號

洽詢專線：(02) 2657-0475轉591-593

陸、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應考人須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名繳驗，如應考人無法親自報名可委託現場報名(需備委託人身分證及委託書)。

1. 資格審查：
2. 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3. 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4. 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5.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謄本正本1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事後再補驗教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8.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A表及B表（如附件三）。
4.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 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派令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5. 切結書（如附件四）。
6.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7. 直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免貼郵票）。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報考人應親自簽名，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三、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
2.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收據及准考證。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

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

甄試，不得異議。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

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

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50%、試教40%、口試10%。

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資料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 | 考試內容 | | | | | | | | | | | |
| 專業貢 獻及專 業成就 (50%) |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 至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1.本人代表本市(國家)或指導學生或選手(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代表本市(國 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名次與積分 賽事 | 第  一 名 | 第  二 名 | 第  三 名 | 第  四 名 | 第  五 名 | 第  六 名 | 第  七 名 | 第  八 名 |  |
|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 50 | 48 | 46 | 44 | 42 | 40 | 40 | 40 |
|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 40 | 38 | 36 | 34 | 32 | 30 | 30 | 30 |
| 全國運動會 | 30 | 28 | 26 | 24 | 22 | 20 | 20 | 20 |
|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聯賽)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  國性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  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10 | 10 |
|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  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  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 單項競賽 | 10 | 8 | 6 | 4 |  |  |  |  |
|  | 2.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3.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 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8.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 之認定，由遴選委員會決議之。 | | | | | | | | | | | |

1. 試教：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至學務處體育組報到，9時10分開始試教。

|  |  |
| --- | --- |
| 試教  (40%) | 1.試教 15分鐘，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現場抽籤決 定，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2.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

1. 口試：口試當日指定之教室。

|  |  |
| --- | --- |
| 口試  (10%) | 1.口試 10 分鐘。  2.內容含體育知能、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等。  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

捌、放榜：**錄取名單預定於該次招考甄試日**下午甄選作業完成後，在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錄取報到：錄取者應於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如尚在聘約期間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離職證明書，**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

拾、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運動教練最低薪級170薪點(41,765元)起支給，應扣除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金額。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

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

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 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 2 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 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 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 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 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 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 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

練。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 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

練。

六、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研究及進修。

七、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

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八、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九、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 協助其他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一、 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十二、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附 件 一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 |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出生  日期 |  | |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0）  （H）  （手機） | | |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 |  | | | | | |
| E-mail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迄日期 | | | 職稱 | | |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 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B 表（審查結果，核計 分）  （ ）3.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級）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現職派令、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 ）4.切結書  （ ）5.委託書（無則免附）  （ ）6.直式標準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無須貼妥郵資） | | | | | | |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 | | | | | | | 審核人員 核章 | | | |  |
| 二、繳費核章 | | |  | | | | | | | | | | | | |
| 三、領准考證核章 | | |  | | | | | | | | | | | | |

附 件 二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半  身脫帽照片)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報 到 繳 費 | （試務人員核章） | | | | | | | | | |
| 繳 交 直 式 信 封 | （試務人員核章） | | | | | | | | | |
| （試教、口試）日期：108 年 7 月31日（星期三）  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上午 8 時30分至 9 時 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上午 9 時10分 試教及口試 | | | | | | | | | | | |

附 件 三 - A 表 【 本 人 參 加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國民 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目 |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考生自行 核計 | 審查人員 核計 |
| 專 業 貢 獻 及 專 業 成 就  ︵ 最 高  100  分  ︶ | | 1 |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 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2 |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 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 賽、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3 |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4 |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 與升學輔導聯賽)、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  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  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5 |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 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 件 三 - B 表 【 指 導 學 生 】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性別 |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目 | | 序號 |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考生自行 核計 | 審查人員 核計 |
| 專 業 貢 獻 及 專 業 成 就  ︵  最  高  100  分  ︶ | | 1 |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 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2 |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 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3 |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4 |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  與升學輔導聯賽**)**、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  錦標賽**(**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相關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 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5 |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 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第 4 名 次、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賽事成績）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 件 四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考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日

附 件 五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 分發），特委託(姓名) 代為申辦，並接受其 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日

13

附 件 六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 甄選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北 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08年度拳擊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108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日

14